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桂平市公路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桂平市南木镇、油麻镇、金田镇 2023 年道路硬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平市南木镇、油麻镇、金田镇 2023 年道路硬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腾越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41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腾越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1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桂平市公路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桂平市南水镇、油麻镇、金田镇2023年道路硬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桂平市南水镇、油麻镇、金田镇2023年道路硬化工程（桥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贵港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107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3282.0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贵港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写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桂平市公路管理所(单位名称)的 桂平市南木镇、油麻镇、金田镇 2023 年道路硬化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桂平市南木镇、油麻镇、金田镇 2023 年道路硬化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广西桂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65 人,营业收入为 186458.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2108.87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;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广西桂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日期: 2024 年 10 月 2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